

治疹全書卷中

婺東趙月航先生鑒定

剡西錢沛錦江氏增補

前輩

先生原本

從弟

肇昌

全校

族叔祖月舟先生參閱

繼昌

疹潮總論

李痘仙曰疹之出也。氣載之。血送之。達表則粒粒如麻。甚則疊腫。多則成片。一日三潮。從頭面起。漸潮身體以及四肢。潮時疹腳粒粒腫起皮上。三日九潮方完。潮完則氣送毒從毛竅而散。血留肌表。漸歸經絡。紅點以漸而退。頭面先潮者色先淡。身腹後起者色



後退。頭面多者吉。少者凶。疹色赤者吉。黑者凶。

活幼書云。見有胃火。疹已見點。求食不止。只可與以稀粥。不可與他物及厚味。蓋脾土司運。食少則不阻碍。將以運氣血而送出疹。潮潮盡則安。當疹潮三日。不思飲食。亦不可強與。乃熱毒在胃。故不思食。潮完毒盡。自思食矣。若潮完疹沒。猶不思食。當審虛實治之。

沈簡曰。凡疹已出未出。鼻扇者。毒伏於肺。肺葉舉脹也。此因疹失潮候所致。面青者死。但用麻黃取汗。汗出助潮。肺寧扇定而安矣。悶疹痰喘。因潮不盡故也。治法不一。有服麻黃取汗而愈者。有以

雄黃蒸製爲丸酒漿調服而愈者。有以山梔方解石大黃攻下潮  
完而愈者。

青囊書云。凡疹一出。卽時收斂不潮者。此由毒攻於內。故身溫食  
少。氣急腹脹。喘促目閉。四肢溫軟。小水不利。其臍凸出一二寸。按  
之虛軟有聲。舉之隨手而起。宜速解毒疏利。理脾清肺。脾肺一正  
自得安愈。

肘後書云。凡疹一出之際。忽爲風邪所阻。而疹點收斂一半。其熱  
不退。毒氣留滯。以致皮膚不能收斂。遍身青紫熱腫。卽當疏散肌  
表之邪。斯潮者潮而退者退矣。

正潮

正潮者。早午晚一日三潮。三日九潮。以應九野。疹屬陽。晝亦屬陽。陽從陽類。故不潮於夜之陰。而潮於晝之陽。此正論也。

夜潮

疹有夜潮者。不可不知。蓋疹屬陽。男亦屬陽。故潮於晝之陽。女屬陰。血亦屬陰。疹潮之赤點。乃陰血也。女子陰盛。故不潮於晝之陽。而潮於夜之陰。有男子夜潮者。氣不足而血有餘也。有女子晝潮者。血不足而熱毒盛也。兒出疹時。爲父母者。必夜視之。如不知夜潮。則九潮已過。猶以爲未潮。九潮已足。猶以爲未足。發表之藥物。

猶然不撤。有致血不歸經。皮膚蒸腫。色變青紫者。有致吐血便血者。有致汗多亡陽者。有致中風發痙者。

### 異潮

**增**異潮者。潮時頭面見點而四肢獨無。有下斷之象焉。保赤全生錄云。或問潮時疹出如粟狀紅疊起。上見頭面而四肢獨無。其後昏睡發熱者何也。曰此乃天行時氣溫濕在脾經。以致昏睡發熱。宜用消毒飲。卷三如不愈。用小柴胡湯。卷三去半夏。加牛蒡子川歸之類。

### 兌潮



增兌潮者。潮時四肢見點而頭面獨無。有上缺之象焉。保赤全生

錄云。潮時四肢見點而頭面獨無。其證最重。細思其故。非係痰食

塞其氣道。清陽不得上升。卽是風寒襲其皮毛。內毒不得疏解。然

亦有火鬱於內。或元氣下陷而然者。大抵其人肥白。素食煎炒。存

關脈洪滑而數者。痰也。以二陳湯卷二瓜蒂散卷二探吐之。或疏解藥

中倍加胆星。蔓仁貝母等以消導之。如素縱口腹。此時惡食。右關

脈弦實者。食宿也。宿有新久。新者用二陳。久者宜進食散。下卷十五更將

原物燒炭。加入藥中以引之。如感風寒而秘。必有鼻塞喘氣可憑。

可用消毒飲。卷三加桔梗柴胡以發之。如火鬱於內。必有唇紅便閉。

可證可用四順湯參以下之。至元氣下陷。多在久泄之後。如面青

唇白。身倦氣短。可加人參於消毒飲中。升提元氣。而餘毒自出矣。

### 腹潮

凡疹始發時。先從肚腹出起。而後發於四肢者。順兆也。先從四肢出起。而後發於肚腹者。逆兆也。蓋肚腹爲陰陽胃經之總司。任脈陰血之所循行。由肚腹而漸發於手足。是毒邪散外也。故爲順。若由手足而漸發於肚腹。是毒邪歸內也。故爲逆。然又有止發於肚腹。而頭面手足一無所見。一日三潮。三日九潮者。只要肚腹上粒粒綻起耳。

凡疹之邪毒。出於胃腑。運於任脈。任起於胃。而胃與任俱總攝於腹。是謂疹根。小兒氣血孱弱。不能週行徧體。故止在肚腹。出疹發潮。疹根既出。他處雖無。不足慮矣。父母與任醫者皆不知之。妄用重劑以發汗。則虛虛之禍。是誰之咎歟。

### 目潮

疹潮有從眼珠先紅者。潘夔司曰。曾有小兒發熱初起。卽兩目羞明。紅絲遮蔽。疹出少退。是謂目潮。目既潮紅。隨卽潮於頭面。一片通紅。蒸熱不堪。儼如頭面鬱在甌中者。致令煩燥不寧。甚或不省人事。潮過神清。紅色漸退。再潮復然。此陽毒之邪交併於六陽也。

宜以化毒飲未化斑湯毒加減治之。

斑潮

斑潮者。潮時遍身起雲頭斑也。金鏡錄云。皮膚如赤兮。疹猶夾斑。潮過斑退。再潮復斑。此胃毒熱壅。宜以化斑湯毒加減治之。

瘰潮

瘰潮者。潮時遍身痞瘰如疙瘩狀也。金鏡錄云。根窠若腫兮。疹而兼瘰。潮過稍平。再潮復瘰。此熱盛兼風。宜以大連翹飲毒加減治之。

隱潮



隱潮者。潮時見赤點於皮膚之上。潮過卽沒。毫無點跡。與常人無異。啟微論云。潮時紅點。潮過卽無者。名隱潮。活幼書云。隱隱然潮發於皮膚之間。故又言隱疹。此乃血和而毒不盛。故未潮則隱伏於皮膚之中。旣潮則送出於皮膚之上也。若無惡證。宜從輕治。不必用麻黃重劑也。

### 闌潮

闌潮者。疹發潮時。令人狂亂不寧。甚則譫語。目不識人。潮過則神清如舊。再潮復昏。此熱毒蘊於胃腑。宜涼膈散卷三加減以清之。如大便閉結。畧用大黃以通之。仍用導法。

# 衄潮

增潮時口鼻衄血者。此名陽毒疹也。磨犀角汁入藥最良。赤水元珠云潮熱之時。鼻中血出者。此毒從血解也。不可止之。若血出不止。此乃火甚。逼迫太過。致液妄流妄行矣。急宜茅花湯加元參百草霜以止血。遲則血出多而精神散爲不治之證矣。

# 汗潮

汗潮者。見疹後只得一二潮。餘則早午晚當潮之時。不見紅點。只見腮紅身熱汗出而已。此因兒稟虛弱。陰血不足。或因病後氣血兩虛。切不可因潮數不足。妄用麻黃等劑發汗。汗多亡陽。致令中

風驚風發瘧發厥百般危證慎之慎之

[增]赤水元珠云潮熱之時遍身汗出者此毒從汗散也不可止之

若汗出太多此又火甚逼迫太過致液妄流妄行矣急宜當歸六

黃湯

二 卷

加浮小麥以止汗遲則汗出多而元氣虛爲不治之證矣

證治準繩云疹子發熱或自汗出不須止之但不可太過如汗太

多人參白虎湯

二 卷

合黃連解毒湯

二 卷

或黃連湯

二 卷

主之

治疹獨步歌云自汗毋容多方止只用防風地骨皮

### 減潮

減潮者不足潮也三日九潮此常例也然亦有止得一日三潮者

止得二日六潮者。或以二三日總計之。止得四五潮者。此因兒之疹毒原輕。或因天行時氣平和。或小兒皮嫩。又遇五液俱全。只要身安證和。數潮而止。亦無大害。治宜輕劑。以和其血氣。切不可拘章程定例。妄用發表。

### 晄潮

增潮時疹色最貴紅潤。然亦有白而不紅者。醫宗金鑑云。氣虛不能送毒外出。必面色晄白。身微熱。精神倦怠。疹色白而不紅。以人參敗毒散<sup>卷</sup>主之。闡註云。亦有血虛而色白者。當於疏散中加當歸赤芍丹皮紅花等藥。有見點三四日而轉紅者。有不紅而漸次

收沒者。有沒後而翻出火證者。隨證治之可也。切勿拘作虛熱論。幼科歌括云。赤疹遇清涼而消。白疹得溫煖而解。

經潮

按此條宜與下卷五十一參看

經潮者。當分經前經後也。經前染時氣發熱。咳嗽噴嚏。自三日起。至七八日。不論已潮未潮。遇月事一行。毒從血化。但服解毒養血之藥。經後三四日發熱見疹。則血室虛空。邪熱乘虛而入血室。與傷寒熱入血室同。重則潮時妄見妄聞。如見鬼祟。輕則常發夜熱。成疳成怯。若服藥調理。月事復行。則無恙矣。宜用清熱養血之藥。

孕潮



164  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

金鏡錄云。凡孕婦出疹。四物湯卷六加白朮條芩艾葉砂殼以安胎。

清熱爲主。則胎不動而疹自愈矣。按疹爲陽毒之證。白朮艾葉砂

仁補氣而助陽。甘溫而辛熱。施於實熱之證。恐胎未必安。變證且

百出矣。傷寒書治孕婦熱病。不用此三藥。而有用承氣湯卷六下之

者。蓋陽明裏證。下之而胎安。補之而狂亂。內經云有故無殞是也。

此句蓋謂有病則病受之。卽用藥稍峻。亦不至墮胎之意。若使未發之疹。熱毒方殷。不明內經

有故無殞之旨。妄用甘溫辛補之藥以安其胎。將熱毒壅閉而痰

喘而煩渴。而斑爛狂亂諸禍。可立而待。故治疹源流謂出疹胎氣

上攻。宜急用生苧根生艾葉煎湯。磨生栝榔入四物湯和服。胎氣

立安。蓋四物養血。苧根清熱。檳榔下氣。血養熱清。氣行而胎自安矣。較之白朮甘溫。滯氣補火。砂仁辛熱。發燥助陽。奚啻天淵哉。  
增張氏廉曰。孕婦出疹。竟可照常治法。總以涼表清火解毒為主。切勿用香砂及補胎之藥。用之其胎必墮。余堂弟媳懷孕六七月。而出疹。用宣毒發表湯。去升麻木通。加芩連石膏。上身已透。色紫而下身絕無半點。以胎橫亘於中故也。忽然譫妄。目直視而冥。余用白虎湯。合承氣湯。石膏二兩。大黃一兩。再加芩連灌下。片刻而蘇。二劑而腰腹兩足俱已出透。故大黃實爲安胎之聖藥。



孕婦發疹。正在潮時。熱極不安。其胎必下。胎下熱退而疹自愈。蓋熱極則毒傷胎元。胎下則毒從血化。竟不潮矣。所謂以產化潮也。  
**增**張氏遜玉曰。熱毒蒸胎。胎必受傷。但胎雖落而母實無恙。蓋疹與痘不同。痘要內實。故胎落而母亡。疹要內虛。故胎去而母存。然母存胎去。何如子母兩全之爲愈也。是在司命者預爲挽救耳。  
張氏廉曰。因疹胎落者。當以養陰爲主。然後隨證用藥。斷斷不可溫補。至於麻黃川連羚羊犀角大黃等藥。亦不可用。若石膏儘有用之者。仲景治產後白虎湯。亦所不廢也。然有素向陰虛。一經胎落而汗出心煩。口燥潮熱咳嗽。氣促不眠。四肢麻木。是謂陰脫之